

科目類別	領域分類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 時										備註								
	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							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							
	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								
專業選修		中英口譯	2	2																			
		語言學概論	4	4															2				
		研究方法	2	2															2				
		電影文學賞析入門	2	2																			
		電影文本分析入門	2	2																			
		英美短篇小說選讀1	2	2			2																
		英美短篇小說選讀2	2	2				2															
		數位化資料處理	2	2															2				
		網頁與多媒體(一)	2	2																2			
		網頁與多媒體(二)	2	2																			
		兒童英語教學活動設計	2	2																			
		兒童英語教學專論	4	4																			
		進階日文(三)	4	4																	第二外語進階課程 1.未獲得(一)、(二)之學分,不得選修(三)。 2.未獲得(一)、(二)、(三)之學分,不得選修(四)。		
		進階西班牙文(三)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進階法文(三)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進階德文(三)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進階日文(四)	4	4																			
		進階西班牙文(四)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進階法文(四)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進階德文(四)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觀光英文	2	2																			
	國際禮儀	2	2																				
	觀光事業管理	4	4																				
	投資學概論	4	4																				
	觀光日文/西班牙文	2	2																				
	文創行銷	2	2																				
	行銷學	4	4																				
	心理與電影	2	2																				
	休憩管理	2	2																				
	飯店管理	2	2	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(專業選修)	62	62	0	0	0	0	2	0	6	0	6	0	6	0	8	0	16	0	10	0	8	0

畢業最低總學分數220(選修學分數34)

備註:

- 依據「本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」規定:【105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應通過「全民英檢中級」(複試)或TOEFL(托福網路測驗 iBT 61)或TOEIC(700)或IELTS(5.0)或BULATS (55)任何一種測驗或其他語言檢定門檻規定,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(正本及影本)於五年級第一學期第15週前送至本校該系辦公室登錄,以作為該項「外語能力鑑定」通過之評定依據。若於畢業前未通過者,應於畢業當年度(五專五年級)修習「英文能力檢定」課程,共四小時(不列入畢業學分),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。】
- 依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:勞作教育為服務學習課程,服務時數為36小時,上課時數為8小時,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,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,必須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,有關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一般科目配合共同學科、體育室、軍訓室課程之需要作適當調整。
- 專業必修、選修科目得視實際情況調整開課學期別

本課程科目表經

- (105/4/11)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(科)課程委員會議初審。
- (105/4/27)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(科)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(105/4/28)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「本課程科目表經105年5月13日教務會議核定通過,適用105學年度入學新生」
- (106/12/12)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(科)課程委員會議初審。
- (109/6/22)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
